

代理人異動登錄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

◎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536-201-xCat-01.html>

◎ 或逕向本局 3 樓櫃檯洽購。

◎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二、申請規費：申請商標代理人異動登錄，除變更執業處所名稱、地址、印章、聯絡資訊無須繳納規費外，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申請人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臺北市106213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僅限電子申請案件)

四、其他證明文件。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代理人異動登錄申請書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變更執業處所名稱、地址、印章、身分種類、聯絡資訊無須繳納規費。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500 元整。(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

說明：

◎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後，相關異動登錄事項依法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相當於其他登記費，除變更執業處所名稱、地址、印章、聯絡資訊，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

◎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

壹、異動事項

-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地址 代理人印章
 申請人名稱 註銷登錄 回復執業
 變更身分種類 補/換發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

貳、申請人（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

ID：

身分種類： 商標代理人 律師 會計師

姓 名：

登 錄 字 號：

執業處所名稱：

執 業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說明：

- ◎申請異動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請勾選身分種類。
- ◎姓名、執行處所名稱及地址資料異動登錄後，將依法公開於本局商標代理業務資訊（含商標代理人名簿）。
- ◎「ID」為身份證字號，如 H200123456。

參、聲明內容：

肆、簽章及具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變更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個人身分證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 1、商標代理人登錄事項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變更登錄事項，非經變更登錄者，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 2、商標代理人完成登錄後，於執行業務期間因出國進修或個人因素等緣由，無法參加在職訓練或有長時間停止執行業務之需要，若欲停止執業 6 個月以上，得申請註銷登錄。但就其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應將不能執業之事實通知其委任人，並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解任或變更代理人登記。
- 3、商標代理人經註銷登錄後欲執業者，應於註銷原因消滅後，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業。但註銷登錄超過 3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執業，應重新申請登錄。
- 4、商標代理人於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後，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行業務。

說明：

- ◎變更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個人身分證影本，即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其他證明文件，如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工作許可紀錄證明。
- ◎以上證明文件，釋明與原本與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